



1968

一个少年眼中的世界

周凡恺 著

1968

一个少年眼中的世界

周凡恺 著

Get up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1968
——一个少年眼中的世界

作 者 · 周凡恺

出版 发行 ·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插页4 印张9% 字数216000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306-2672-8/I·2386 定价：13.80元

自序

我一直想写一部很长的散文，有关那个特殊的时代以及知识青年的散文。我为何不愿把这部东西称为纪实文学或者别的什么呢？也许是我已习惯了散文这种自由的文体，但我想更重要的，是我并不打算浮光掠影地去记录一点儿当时生活的惨烈或曰悲壮。我总是想从我的内心找出一支笔来，并将这支笔重新插入我那些哥哥姐姐们的心灵深处，探寻一下，在那个时代，他们究竟在想些什么，他们到底是走了怎样的一段儿心路历程，他们是怎样醒悟又是怎样再生的？

我没有当过知青，大规模的上山下乡运动开始时，我才只有七岁。当然如果不是时代的变迁，我肯定也会成为其中的一员，而且我自己也为此做了大量的准备。但我熟悉知青的生活，就像熟悉我自己的生活一样。我从小生长在乡村，回城后又亲眼看着我的哥哥姐姐们一个一个地离开了城市。而且在此期间我又到乡村生活了一年。特别想提到的是，我还亲眼目睹了他们中的一人被枪决的场面。他们在经历了那段不平凡的岁月后，有的人去了，有的人到目前还在为生存而抗争。但无论他们如今过得好还是不好，我觉得他们的身上均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这种东西是在苦难中孕育的。在我看来，人在苦难时，即使他的一个十分

简单的想法也往往是有价值有意义的。

我从未想过站在一个什么高度去评价已经过去了的这场运动。我不是历史学家。我只想通过我的文字，形象地去告诉比我晚一些出生的人，在二十世纪中下叶的中国，曾有那么一群人，莫名其妙地经历了许多莫名其妙的事情。这群人加起来总共有三千万，不是一个小小数字。同时我也想表达一下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在那个年代所做的荒唐事以及他的忏悔，这似乎就已经足够了。

作 者

1997年12月于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我们家

之一:别人下乡我回城.....	(3)
之二:好大一个家.....	(10)
之三:病室里的囚徒.....	(17)
之四:失踪的老叔.....	(25)
之五:八字脚的四叔在树上吊了一夜.....	(32)
之六:乡村小学的钟.....	(39)
之七:大姐的湖.....	(46)
之八:额穆赫索罗的雪.....	(54)
之九:大哥一生中的 160 小时.....	(61)
之十:沉默的羔羊.....	(68)

第二章 老张家

之一:向日葵.....	(77)
之二:亲爱的伊琳娜.....	(84)
之三:拉琴的维莎.....	(92)

之四：维佳闻下大祸了	(99)
之五：晦暗的冬季	(106)
之六：受难的夏娃	(113)
之七：永别伊琳娜	(120)
之八：我的忏悔	(127)
之九：黄昏的风景	(134)
之十：维娜的来信	(141)

第三章 老孙家

之一：大江武开	(151)
之二：侠医孙显忠	(158)
之三：老疙瘩变成了鸟儿	(164)
之四：二人转演员冷雪雁	(171)
之五：当了大官儿的建国	(178)
之六：建军断脊	(185)
之七：蹈火者建安	(192)
之八：建设带回个私生女	(199)
之九：回城的建忠当了火化工	(206)
之十：江洋大盗建霞	(213)

第四章 老金家

之一：红伤专家金龙九	(223)
之二：我的祖父是日本宪兵吗	(231)
之三：我与祖父母在乡间的生活	(239)
之四：村里有个姑娘叫小凤	(247)
之五：顺子跳进了冰窟窿	(255)

之六：离别朝阳川 (263)
之七：魂归何处 (270)
之八：相烈上山为匪了 (277)
之九：被枪决的相烈 (284)
之十：1979：我的大学 (291)

后记 (300)

第一章

之一：别人下乡我回城

我坐在江边上。

阳光十分温柔。

江水闪亮如箔。

一只江鸥从我的头上掠过。

江对岸的白桦林却平静着。

我的心也平静着。我现在需要这种平静。我仰卧在春寒料峭的旷野中，嘴里塞满了玉米面饼子，还有蘸了酱的大葱，还有红高粱酿的酒，还有刚刚从江里捞上来的用醋精杀过的生鱼。我把这些东西一古脑地填进自己幽不见底的胃里，一边大吃大嚼，一边望着迷蒙的康大蜡山巅，想着传说中的那三支冲天巨蜡今夜是否会点燃，想着江对岸山中的雄鸡是否会随着烛光的摇曳而引吭高歌，想着酷爱游山玩水的乾隆皇帝是否真的曾在我坐着的这块黑土地上观赏过那番美景，还有他留下的那句话：江东康大蜡，江西照大鸡。

我此时已无意追问传说的美丽。往往传说越美丽动人，现实生活也就越残酷，那种意象中的美丽是人们在无法摆脱的痛苦中孕育的。家乡的土地是一片美丽的土地，也是一片痛苦的土地。我在外面游荡的这些年中，始终牵挂着这片既美丽又痛苦的

土地。

大概有二十年了，我在各处漂泊。

我的心总在骚动，我总想走出去。

我曾说过，在我还是一个十多岁的少年时，就已经常常独自出去远游了。我花一毛多钱买了一本地图册，并在那些偏僻的地方画上了密密麻麻的红圈儿，期待着把我的脚印嵌在那里。我已无法说清当时的动机和目的究竟是什么，我只是执意地想走，想去一个陌生的蛮荒无人的地方，想远离我已经熟识了的并为之伤心的一切。于是我就远离了故园。每次归来，已从乡下进城与我们苦熬岁月的姥姥都会站在屋前的一株老树下，用那双树皮般的老手抚摸着我的脸并心疼得落泪。她对我说：你要走到哪里走到啥时才是个头儿呢？是的，我到底要走到哪里去呢！我知道外祖母每天都在门口儿等着我，望着她的一头白发，我的心里酸得直打颤，我说我再也不走了。可我的心却不听我的，它依旧骚动着，祈盼着有一天我会走得更远。我喜欢这种自由也喜欢这种孤独。孤独是自由的代价。我相信我会为此而最终拯救了自己的。

而当我的长辈们包括一些同辈儿一个一个地抛我而去时，我又开始不厌其烦地频频地回到这片生我养我的故土。就如早年我说不清走出去做什么一样，我现在也说不清回来的目的。该去的人都去了，一些不该走的人也急匆匆地走了，让我总有一种孤零零的酸楚感，眼中的色彩也不再明丽。

我的故乡江城，是一座不很大的城市。在我上小学之前，我对这座城市并不熟悉，因为我出生在乡村，也生长在乡村。可我却从心里有点儿喜欢她。这里埋葬着我的先祖，也生活着我几乎所有的亲人。她曾是那样地安谧而又充满了人情味儿。尤其是

离城不远的那个大湖，所注入在我血液里的东西是一辈子也无法说清的。我曾多次对别人讲过：我在所有的文章里提到的那个大湖其实就是松花湖。我之所以没有说出松花湖这三个字并非我不喜欢这样做，而是我无法用语言表达我的想法。这是非常真实的。每当在人生的路上遇到困惑，我都会回到这个起点，重新校正一下我出发时的目标。当然我也曾为这座城市伤感。有时我坐在湖边，望着碧绿的湖水及岸边的白桦林柞木林，想着我所经历过的一切，听着空中也许只有我才能听到的音乐，我的心底就会涌起一股想哭的感觉。是的，想哭。我知道自己还没有进入一种纯净的精神境界，但我的忧伤并不仅仅是一己的忧伤。在我过去和现在的生活中，我见识了许多高尚的人，也领教过十足龌龊的人，我为人类自身在创造美的同时也铸就了丑而黯然。我时常想，作为一个个体的生命，无论如何其力量都是渺小而有限的，谁也拯救不了这个纷繁的世界。可为何又偏有那么多的人为了一个美的追求而舍了性命呢？我想我们人类的良知还没有彻底地泯灭，我们还在寻找一种更加理想的生活。我一直深信，造就一个人性格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可你不能排除自然的因素。无论自然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它都是永恒的。这种永恒的沉默并不是毫无内容，它不经意地记录了人类所有的历史。我不是哲学家也不是历史学家，对此我不想说得太多而让人厌烦，我还是讲些别的吧。

三十年前，我是由一个叫老冬狗子的人送回城的。

老冬狗子是我姥姥家那儿对猎人和放山人的通称，他们一般都是单身一人，以打猎和挖参为生。我说的这个老冬狗子是我姥姥家的邻居，他的心眼儿很好，只是爱喝点儿酒。送我回来的路上，他又喝多了，不咸不淡地与我胡扯着。可我因不愿回城上

学，心里很别扭，便懒得理他。他说城里有什么好，听说连屎都屙在屋里，臭不臭？我说有水冲呢。他就撇了撇嘴，说想不明白，那屎是咋屙出来的，莫非城里人的屁眼儿和山里人的屁眼儿就生得不一样？我说人家都不让你打猎了，你还管这么多闲事儿，以后你可咋整呢？他说咋整？我都不愁你倒愁了，社会主义好啊！社会主义能眼巴巴地看着我饿死嘛？我就靠社会主义养着了，反正我啥农活也不会干，他们照样得给我饭吃，不给我就打张车票到北京去。可有一条，我决不在屋里解手儿，把尿全尿到天安门下的那条金水河里。我说你反动！他说反动个屁，他们还能眼瞅着我憋死啊？

不管咋说，老冬狗子在我姥姥家那儿也算个人物了。

老冬狗子原来是专门吃鹿饭的也就是专门儿猎鹿的。

东北有句俗话，云：关东三宗宝，人参貂皮鹿茸角。另有一说，就是人参貂皮乌拉草。甭管鹿茸角还是乌拉草，能被祖宗列入三宝，总归都是些上好的东西。

我在姥姥家的那几年，这些宝贝，该见的也都见了。别的不讲，单是这野鹿，我所见过吃过的就有大马鹿，还有梅花鹿。有年春节，老冬狗子求我外祖父办事儿，就背了一头活鹿来，只不过四个蹄子全让他给砍掉了，想必是怕鹿跑了。那头鹿趴在雪地上，腿上的伤口露着筋儿，鲜血冻成了冰砣子，眼泪汪汪地看着人，煞是可怜。

在长白山区，谁都知道鹿值钱，尤其是野鹿。无论是公鹿母鹿，它们的身上均有许多宝贝玩意。成年的公鹿每年的春季头上开始生出幼角，毛绒绒红嘟嘟的，这就是鹿茸了。鹿茸的种类很多，有马鹿茸、花鹿茸等，当然，以梅花鹿的茸儿品质为最好。按照鹿茸的形状，又可再分为花二杠、花三杈、花再生等多种。因取

茸的方式不同，还可细到带血茸、排血茸、砍头茸之类，那里的学问可就大了去了。鹿茸有健脑补肾等多种功效，是上佳的补品；而母鹿呢，入冬时节已怀了身孕，这时用猎人的行话讲叫打鹿胎。如若得了鹿胎，熬成膏状，也能卖出好价，因为那是妇女保胎的良药。除此而外，还有鹿血鹿鞭鹿尾鹿筋鹿内脏，全都是有钱人求之不得的好东西。我那会儿就想，吃上一摊鹿粪或者喝上几口鹿尿，说不准也能得道成仙呢。因而当时虽让猎人们都去种地，可人们依旧猎鹿成风，偷偷摸摸的，也就不难理解了。

老冬狗子生着一双小眼儿，总是擦不净那两筒清鼻涕，看上去埋里埋汰的，让人腻味。再者，说是打猎，其实他连条枪也没有，只有一枚用松木雕成的鹿哨儿和几根烂绳儿。我曾见过他那个吃饭的家伙儿，状似小葫芦，多少有点儿像陕西出土的古乐器里的埙，用力一吹，特像公鹿的叫声。他就是靠这个小东西把自己打扮成一头没影儿的“公鹿”，来引诱那些为爱情而昏了头的母鹿。从冬到秋，老冬狗子口衔这枚鹿哨儿，穿梭于密林幽谷之中，不知有多少梅花鹿撞进了他设下的圈套儿。按说他应该活得殷实富足，可他五十多岁的人了，仍穷得叮当响，我姥姥就曾说过，你瞧他那副熊样子，有了钱除了喝酒养寡妇，就是输得一分不剩。

可咱也得有什么说什么，老冬狗子人虽活得稀里糊涂，逮鹿还真有那么一小手儿。就是我回城的这年初春，他选了一处多雪的河谷，拎着一根大棒子和一壶烧酒，在半人深的雪地里挖了个窝子，只留一个脸盆大的眼儿。他躲在里面灌一口酒，伸头儿吹一阵鹿哨儿，然后就哼哼叽叽的，然后就再喝酒再接着吹。我曾去过那个地方，是坐着狗拉的爬犁去的。挺开阔的一片雪野，河两岸的树上挂满了雪凇，如今想来恐怕是很难再找到这样的景

致了。老冬狗子朦胧的醉眼也许是看不到这番美景的，他的心里只有鹿，而且最好是一头怀着身孕的母鹿。他之所以选择了这个地方，也是很有讲究的。这里不仅雪厚，在那个节令，雪的表层已经融化，并结了一层硬壳儿，重量级的动物们闯进来，任它累吐了血，也休想再拔出腿。

老冬狗子在雪窝儿里趴了一天一夜，终于唤来了一头大母鹿，还带着一头刚产下不久的小鹿崽儿。那母鹿急匆匆地蹿进了雪窝子，一边扑腾一边乱叫，怎奈大势已去。那小鹿儿身体轻，围着已被陷住的母鹿直打转儿，在冰壳子上一步一个跟头，眼瞅着老娘被浑身散落着雪沫子的老冬狗子当头一棒，打得口鼻流血。母鹿已产了仔儿，鹿胎是得不到了，这让老冬狗子很失望。不过人毕竟是人，再傻的人也比鹿聪明。老冬狗子就地砍了些木棍儿，扎了个大笼子，把那娘俩五花大绑地关在里头。然后他就回了屯子，然后他就吃了个饱睡了个够，然后他就悄悄溜到我家说：你们就瞅着吧，明儿一早准有头带茸儿的大公鹿在那儿等着我哩，这次他们可要掉进我的连环套啦！

转天一早，老冬狗子专门儿拉了个大爬犁，晃晃荡荡地去了河谷。老冬狗子曾跟我说过，他那天早上的心情是这辈子最好的心情。他不但看到了红红的日头是怎么蹦出来的，他还张着挂了一串儿大冰溜子的嘴在寒风里唱歌，唱得就如野狼嗥。他得意得简直就要疯了，拉着爬犁在雪地上跑得气喘嘘嘘浑身是汗。他一口气奔到了河谷。果真像他说的，离着老远，他就瞅见了一头大公鹿卧在笼子的边儿上，而且一眼就看见了它头上的茸儿。那深红色的茸儿在白雪和早春阳光的映衬下是那般鲜艳那般妩媚，仿佛就是另一个太阳。老冬狗子乐得咧着大嘴直打嗝。他禁不住就坐在地上喝了几口酒。待他抬起头来，他一下子就懵了：那

头公鹿正把它的头狠命地朝木笼子上撞呢！它撞得十分用力，把小碗口儿粗的木棍都撞断了。老冬狗子醒过神儿来，连滚带爬边跑边喊：我的茸儿哟！我的茸儿哟！等他跑到近前，公鹿的头已是鲜血淋漓，那美丽诱人的茸儿也成了一滩血泥，急得老冬狗子直扇自己的大耳光子。后来那头公鹿终于死了。后来老冬狗子也终于安静下来，就那么守着一头死鹿，坐在雪地里抽烟，一直到日落。

老冬狗子离开河谷的时候，放掉了那头受伤的母鹿还有小鹿儿，只用爬犁拉着已冻得冰硬的公鹿默默地摸回了屯子。我跑到他家，笑嘻嘻地对他说，那鹿茸呢，让你给偷吃啦？老冬狗子脸灰灰的，也不说话，把那无茸的死鹿掀到院子里，进了屋就再也不出来了。

转天一早我又去了老冬狗子的屋里，说把你的鹿哨儿借我玩玩儿。老冬狗子没好气地说：让我劈了！我说那你不哨鹿了？老冬狗子就心事重重的，说哨个屁！然后又指着地上的那头死鹿对我说：我活了五十多年，真是白活了，你瞧这头公鹿，才算是有血性的大老爷们呢！

如今我就要在城市过另外的一种或许有意思或许没意思的生活了，这让我多少有些恐慌。我可能会忘掉许多事情，这是有必要的；可老冬狗子关于什么是大老爷们的话，我却会牢牢地记着，这也是很有必要的。